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4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惠來考古遺址。
-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
-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
  -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文化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
  -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
  -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富。
  -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考古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包括兩個文化層的考古

遺址稀少。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臺中市。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府授文資字0990004222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惠來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 144 地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4 地號，面積 9,052.23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文化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li><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li><li>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li></ol>



	<p>富。</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考古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包括兩個文化層的考古遺址稀少。</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1. 所有人：臺中市</p> <p>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府授文資字 0990004222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4 號。



中縫  
臺騎



### 修正對照表-惠來考古遺址

修正後內容		原公告內容	
名稱	惠來考古遺址	名稱	惠來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市定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	遺址及其所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人類生活具重要性。</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li> <li>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文化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li> </ol>



	<p>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富。</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考古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兩個文化層的遺址稀少。</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p>		<p>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富。</p> <p>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兩個文化層的遺址稀少。</p> <p>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p> <p>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p> <p>7.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有助於了解臺中市的城市歷史，並具備國定遺址的潛力。</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臺中市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4222號	備註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府授文資字第990004222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4號		